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 “16 丹港 01” 和 “16 丹港 02”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1”，债券代码“136204.SH”）和“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2”，债券代码“136863.SH”）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 (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 (亿元)
136204.SH	16 丹港 01	2016-01-27	5 (3+2)	无	C	C	2019-06-27	20.00
136863.SH	16 丹港 02	2016-11-25	5 (3+2)	无	C	C	2019-06-27	5.50
合计	--	--	--	--	--	--	--	25.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称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联合评级关注到 2019 年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4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依法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同日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19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丹东港系企业”）管理人申请，丹东中院裁定丹东港系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丹东中院作出（2019）辽 06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丹东港系企业重整程序。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丹东中院做出的（2019）辽 06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00 亿元，并登记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丹东利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主体。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原股东权利终止，原股东会选任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职务解除。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3 家主体作为公司新股东组成的股东会选任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时，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调整了公司经营范围。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多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维持“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重组及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